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308,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0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30,800 万股变更为 43,120 万股，注册资本由 30,8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3,120 万元人民币。

此外，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拟对《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为了方便公司认证业务开展，拟将《公司章程》中营业范围进行修改。

现将《公司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公司的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p>	<p><b>第二条</b> <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p> <p><u>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公司作出决定。</p> <p>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p>	
2	<p><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800 万元。</p>	<p><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43,120 万元</u>，实收资本为 <u>43,120 万元</u>。</p>
3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认证（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为准，其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产品质量检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鉴定；仪器设备、标准样品、标准物质的研发和销售；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节能技术服务；节能项目评估（不含资产评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b>第十四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认证<u>服务</u>；产品质量检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鉴定；仪器设备、标准样品、标准物质的研发和销售；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节能技术服务；节能项目评估（不含资产评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4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8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u>43,120 万股</u>，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43,120 万股</u>，无其他种类股份。</p>
5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设立党委。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p>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设立党委。<u>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u>符合</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u>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u>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6	<p><b>第一百条</b>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u>集团党委、总院党委</u>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提名的相关干部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推荐提名人选；会同相关方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p>	<p><b>第一百条</b>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u>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u>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u>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u>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p>
7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u>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u>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 二、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章程》（2020年第一次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7日